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相　對　人　賴穎志
　　賴穎俊
　　賴秀如
　　賴珮慈
　　王玉美
　　丘蕙珠
　　賴智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賴穎志、賴穎俊、賴秀如、賴珮慈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玉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丘蕙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賴智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叁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

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案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50號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全案確定在案。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2046號裁定核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1,791元，已由聲請人預納，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以，相對人賴穎志、賴穎俊、賴秀如、賴珮慈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58元（計算式：11791× 1/5＝2358，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王玉美、丘蕙珠、賴智莉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58元（計算式：11791× 1/5＝2358，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